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19,807	130,484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4,787)	(14,938)
其他收入	4	5,819	4,6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068	(15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	(53,293)	(78,1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	10	37,000	49,80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2,003	41,892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581	–
行政費用		(17,781)	(13,035)
經營溢利		82,417	120,6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39	7,5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12,209	–
融資成本		–	(208)
除稅前溢利		95,965	127,930
所得稅開支	7	(4,322)	(3,54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91,643	124,384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2,579	39,009
— 非控股權益		49,064	85,375
		<u>91,643</u>	<u>124,384</u>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0.06</u>	<u>0.06</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336	68,023
投資物業		151,000	–
無形資產	10	23,786	45,533
商譽		2,644	2,6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88,671
遞延稅項資產	7(ii)	225	–
可供出售投資	1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52,671	–
應收貸款	13	140,000	124,000
		<u>931,662</u>	<u>328,87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852	68,414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3	173,012	129,37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11,947
銀行及現金結餘		84,161	595,633
		<u>272,025</u>	<u>905,37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083	3,801
即期稅項負債		7,783	3,401
		<u>11,866</u>	<u>7,202</u>
流動資產淨值		<u>260,159</u>	<u>898,1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91,821</u>	<u>1,227,0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ii)	–	1,122
資產淨值		<u>1,191,821</u>	<u>1,225,9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71,921	1,171,921
其他儲備		(39,499)	(80,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32,422</u>	<u>1,090,974</u>
非控股權益		59,399	134,943
總權益		<u>1,191,821</u>	<u>1,225,917</u>

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初始應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本集團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財務資料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為取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將於適當時間送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載有保留意見；並無核數師以強調而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之方式提述的任何事宜；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條作出之陳述；及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準則的發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a)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b) 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貿易應收款項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容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於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計量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倘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以下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之影響：

	<i>附註</i>	<i>港幣千元</i>
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增加：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i>(i)</i>	(1,35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i>	(6)
相關稅項		<u>224</u>
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而對保留盈利之調整		<u><u>(1,137)</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32)
非控股權益		<u>(5)</u>
		<u><u>(1,137)</u></u>

下表及下文的隨附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計量類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之分類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 應收利息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53,376	252,0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8,414	68,408
非上市股本證券	(iii)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現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撥備增加港幣1,355,000元已因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確認。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港幣6,000元已因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確認。

(i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現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而對於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已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不受首次應用所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並無指定或終止確認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就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範圍資產而言，普遍預料減值虧損將會增加且出現更多波動。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產生額外減值撥備如下：

	附註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減值撥備		59,00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已確認額外減值：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i)	1,35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6
		<u>60,368</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之減值撥備		<u>60,368</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全面性框架。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驟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量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計政策因此出現變動。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意味著採納之累積影響（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由於確認收益之時間安排並無變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顯著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此外，於上述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之年度重列比較數字。

根據初步評估，預期上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不會對二零二零年起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不確定之稅項處理應單獨還是整體評估（視乎何者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的話，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符合一致；然而，倘不接受的話，實體須採用最大可能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佳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有關業務會分開管理。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營運分部：

- (1) 為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從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博彩及娛樂業務」）
- (2) 放債業務
- (3) 酒店營運
- (4) 物業租賃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即所提供服務）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74,069	20,612	24,782	344	119,807
折舊	-	-	(4,605)	-	(4,605)
無形資產之攤銷	(51,947)	-	(1,346)	-	(53,29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回撥／(減值虧損)	2,007	-	(4)	-	2,003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 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	581	-	-	58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	37,000	-	-	-	37,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400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	(3)	-	(3)
分部業績	<u>61,327</u>	<u>16,898</u>	<u>2,587</u>	<u>544</u>	81,356
未分配其他收入					5,52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67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 購買收益					12,209
未分配開支					<u>(11,458)</u>
除稅後溢利					<u><u>91,643</u></u>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91,303	15,694	23,487	130,484
折舊	-	-	(222)	(222)
無形資產之攤銷	(76,405)	-	(1,700)	(78,10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回撥／(減值虧損)	42,000	-	(108)	41,89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	49,800	-	-	49,800
分部業績	<u>106,662</u>	<u>11,562</u>	<u>4,816</u>	123,040
未分配其他收入				4,44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6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7,532
未分配開支				(10,362)
融資成本				<u>(208)</u>
除稅後溢利				<u><u>124,384</u></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74,264</u>	<u>318,282</u>	<u>507,709</u>	<u>177,842</u>	<u>1,078,097</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25,590</u>
綜合資產總值					<u><u>1,203,687</u></u>
負債					
分部負債	<u>(111)</u>	<u>(5,120)</u>	<u>(3,452)</u>	<u>(489)</u>	<u>(9,172)</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694)</u>
綜合負債總額					<u><u>(11,866)</u></u>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168,685</u>	<u>303,815</u>	<u>23,039</u>	495,53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8,67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50,031</u>
綜合資產總值				<u><u>1,234,241</u></u>
負債				
分部負債	<u>(111)</u>	<u>(2,081)</u>	<u>(3,231)</u>	(5,42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901)</u>
綜合負債總額				<u><u>(8,324)</u></u>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指其他應付款項。

(c)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i)香港及(ii)澳門(註冊地)經營業務。按地理位置呈報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貸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地理位置乃按有關資產之實際地點而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按其獲分配至之營運地點而定。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貸款而言，則為該聯營公司、基金營運及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營運所在地點。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45,738	39,181	907,651	290,138
澳門	74,069	91,303	23,786	38,733
	<u>119,807</u>	<u>130,484</u>	<u>931,437</u>	<u>328,871</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219	4,622
其他	600	37
	<u>5,819</u>	<u>4,659</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671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89)
	<u>3,068</u>	<u>(151)</u>

6.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9,373	9,2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5	328
	<u>9,718</u>	<u>9,563</u>
核數師酬金	870	1,050
無形資產之攤銷	53,293	78,105
折舊	7,518	3,2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00)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62
經營租約費用	3,829	4,72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	(37,000)	(49,80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2,003)	(41,892)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581)	-
	<u>(581)</u>	<u>-</u>

7. 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

(i) 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八年：16.5%) 稅率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的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已經實質上頒佈。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港幣2,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將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按稅率8.25%課稅。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課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已收博彩收益為已扣除由娛樂場運營商直接按月支付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之稅項，故本集團在澳門從營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流之實體毋須繳納澳門優惠稅。本集團並無作出澳門優惠稅撥備。

(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1,12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541,000元)可供抵扣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中約港幣582,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0,54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54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42,57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9,00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92,437,000股(二零一八年：692,437,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股息。

10. 無形資產

	博彩及娛樂業務				小計	酒店營運	總計
	好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黃金海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好彩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海龍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租金優惠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567,793	405,000	1,215,000	562,000	2,749,793	8,500	2,758,2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之終止確認	-	-	-	-	-	(8,500)	(8,5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567,793</u>	<u>405,000</u>	<u>1,215,000</u>	<u>562,000</u>	<u>2,749,793</u>	-	<u>2,749,793</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57,455	405,000	1,215,000	507,000	2,684,455	-	2,684,455
年內攤銷	10,338	-	-	66,067	76,405	1,700	78,105
減值虧損回撥	-	-	-	(49,800)	(49,800)	-	(49,8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567,793	405,000	1,215,000	523,267	2,711,060	1,700	2,712,760
年內攤銷	-	-	-	51,947	51,947	1,346	53,2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之終止確認	-	-	-	-	-	(3,046)	(3,046)
減值虧損回撥	-	-	-	(37,000)	(37,000)	-	(37,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567,793</u>	<u>405,000</u>	<u>1,215,000</u>	<u>538,214</u>	<u>2,726,007</u>	-	<u>2,726,00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u>23,786</u>	<u>23,786</u>	<u>-</u>	<u>23,78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u>38,733</u>	<u>38,733</u>	<u>6,800</u>	<u>45,533</u>

博彩及娛樂業務

由於好彩、黃金海王及好運利潤協議之相關中介人代理協議的終止，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新評估海龍利潤協議的使用年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海龍利潤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港幣55,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攤銷支出約港幣55,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鑑於中介人營運商與娛樂場營運商將中介人代理協議重續九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董事重新評估海龍利潤協議的可收回金額及使用年期。海龍利潤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港幣49,800,000元及攤銷支出約港幣11,067,000元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攤銷支出約港幣38,733,000元已按上文所述而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鑑於中介人營運商與娛樂場營運商將中介人代理協議重續14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董事重新評估海龍利潤協議的可收回金額及使用年期。海龍利潤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s Limited所發出之估值報告，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本公司董事批准之14個月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該等現金流乃按19.23%之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乃除稅前，並反映與博彩及娛樂業務有關之具體風險。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已包括分佔中介人業務溢利流產生之預算收益，此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海龍利潤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港幣37,000,000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相同金額之減值虧損回撥。已按上文所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扣除攤銷支出約港幣13,214,000元。

酒店營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港灣酒店有限公司（「維港灣」）與永慶企業有限公司（「永慶」）訂立租賃契約及補充租賃契約，有關契約為期五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結束。本集團收購維港灣100%全部股本權益及永慶全部股本權益的30%。與五年期租賃有利條件相關的租金優惠已獲識別為無形資產，其有限使用年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五年。租金優惠公平值以收入法作首次估值，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20.3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永慶之餘下70%股本權益。於收購後，永慶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計租賃優惠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終止確認。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非上市基金投資 (附註)	52,671	—
	<u>52,671</u>	—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u>—</u>	<u>—</u>
	<u>52,671</u>	—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認購非上市基金投資，總代價為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基金投資（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賬面值為港幣52,671,000元。投資的公平值參考基金管理人在報告日期提供的資產淨值列示。董事相信，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計公平值為合理以及是於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投資的賬面值以港幣計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博彩及娛樂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東所擁有之實體		
– 客戶A	20,172	75,438
– 其他客戶	–	49,356
酒店營運之貿易應收款項	260	201
	<u>20,432</u>	<u>124,995</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654)	(59,007)
	12,778	65,9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4	2,426
	<u>14,852</u>	<u>68,41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至60日。於接納新客戶前，管理層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釐定合適的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視為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797	15,511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6,981	50,477
	<u>12,778</u>	<u>65,98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約港幣7,65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9,007,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59,007	101,00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6	-
於七月一日(經重列)	59,013	101,007
年內扣除	4	108
年內回撥	(2,007)	(42,000)
年內撇銷	(49,356)	(108)
於六月三十日	7,654	59,007

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八年：無)為逾期但並無減值。

博彩及娛樂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與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訂立多項協議，據此，(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按月償付過期貿易應收款項港幣517,470,000元；(i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及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向本集團押記博彩推廣商全部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為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全部未清償款項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促使數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押記彼等位於澳門之物業，作為其償還過期貿易應收款項之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之該等物業之公平值為港幣40,390,000元。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已償付之金額，董事認為部份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港幣65,787,000元將能全額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回撥港幣42,000,000元。

除港幣7,647,000元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就此作出相同金額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外，博彩及娛樂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所有餘下結餘已於其後結清。

13.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313,143	252,143
減：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撥備	(768)	—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u>312,375</u>	<u>252,143</u>
應收利息	643	1,233
減：應收利息之減值評估撥備	(6)	—
應收利息，扣除撥備	<u>637</u>	<u>1,233</u>
	<u>313,012</u>	<u>253,376</u>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有抵押	304,096	218,841
— 無抵押	8,916	34,535
	<u>313,012</u>	<u>253,376</u>
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140,000	124,000
— 流動資產	173,012	129,376
	<u>313,012</u>	<u>253,376</u>

上述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以港幣計值及源自放債業務。

有抵押貸款乃由個人擔保及／或持有之物業及資產作抵押。抵押品於相關貸款開始日期之公平值／資產淨值（經管理層評估）為不低於有關貸款之本金額。

所有應收貸款為計息並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7%（二零一八年：9%）。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貸款	應收利息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347	8	1,355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1,347	8	1,355
已開始之新貸款	60	1	61
年內償還之貸款	(61)	(1)	(62)
年內回撥	(578)	(2)	(58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768</u>	<u>6</u>	<u>774</u>

一般而言，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在逾期60天時被視為違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為違約，而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對於並無信貸減值以及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第一階段」)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金額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部分。倘若確定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則預期信貸虧損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若確定已信貸減值(「第三階段」)，則預期信貸虧損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一般而言，當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逾期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個別減值評估的回撥港幣578,000元及應收利息港幣2,000元是由於年內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變動所致。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到期情況，按到期日(扣除撥備)計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172,375	128,143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140,000	124,000
	<u>312,375</u>	<u>252,143</u>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利息(根據到期日)均為即期。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92,437	1,171,92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而經常審查資本架構。本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適用於本集團之外在資本規定為本公司須有至少25%股份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455,000,000元收購永慶之其餘70%股權。永慶從事物業投資和租賃。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持有永慶的30%股權，並將該投資分類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所收購之永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i)	65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036
應付股東款項		(112,1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9)
遞延稅項資產		163
		<u>561,773</u>
議價購買收益		<u>(12,209)</u>
		<u>549,564</u>
支付方式：		
現金		455,000
過往持有之永慶股權之公平值	(ii)	90,010
既有租賃關係之結清	(iii)	4,554
		<u>549,564</u>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確認識價購買收益港幣12,209,000元。

附註：

- (i) 於收購永慶之70%股權當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本集團為提供酒店營運服務而持有的酒店物業的可單獨識別部分(約港幣499,400,000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於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中，本集團按收購事項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之永慶股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損益確認所錄得之收益或虧損。先前持有之股權之公平值繼而加至業務合併中轉移之代價之和，以計算議價購買之收益。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維港灣酒店有限公司(「維港灣」)，並就維港灣與永慶之間酒店物業租賃之優惠租賃條款確認無形資產。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永慶之間已存在之租賃關係將成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將實際結清。此乃作為業務合併之獨立交易入賬，因此就上表中之代價作出調整港幣4,554,000元，此代表於收購事項日期合約對本集團有利之金額，扣除相關稅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為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收取透過澳門獨立博彩中介人營運商(「中介人營運商」)在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之溢利流(「博彩及娛樂業務」)；(ii)放債業務；(iii)酒店營運業務及(iv)物業租賃業務。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港幣91,6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淨額港幣124,400,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淨額則約為港幣42,6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淨額港幣39,000,000元)。

博彩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之博彩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91,300,000元，減少約18.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74,100,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Venetian Macau Limited(「VML」)與我們的中介人營運商的博彩推廣協議終止，而澳門新葡京娛樂場內合共8張貴賓桌已成為我們目前唯一仍在經營的博彩中介人業務。

下表概述有關貴賓房中介人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收益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及小數點除外)			
I) 澳門金沙			
Sands Neptune GD貴賓俱樂部	-	10.3	-100%
II) 澳門新葡京			
Neptune GD貴賓俱樂部	74.1	81.0	-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獲其中一名博彩中介人營運商好運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好運」)通知，VML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好運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好運與VML就推廣VML娛樂場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博彩推廣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餘下的中介人營運商目前就澳門新葡京的8張貴賓桌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就董事會（「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博彩中介人營運商以正常及日常方式開展其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博彩中介人營運商的業績表現，並擬繼續通過博彩中介人營運商於澳門從事博彩業務。

放債業務

作為我們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策略的其中一個關鍵分部，我們的放債業務已獲投放更多資金作擴張之用。我們於年內繼續提供靈活及具競爭力的貸款方案以擴大客戶基礎。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向客戶借出的總貸款毛額約為港幣313,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252,000,000元顯著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息收益約為港幣20,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港幣15,700,000元大幅增加。此分部自二零一七年成立以來一貫的強勁財務表現可見其取得傑出佳績，反映我們為監察整體營運及合規情況而實施的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卓著。我們在實施全面的風險評估後才向客戶提供貸款方案，而並無客戶違約記錄可證其成效。本年度內所有本金及利息收入已按照其相應還款期收回。

憑藉雄厚的財政能力和有效管理，本集團具備進一步拓展放債業務及擴闊客戶群的潛力和能力。本集團有意繼續發展放債業務。

酒店營運業務

酒店營運業務是本集團為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之投資組合的另一分部。與內地的更緊密聯繫帶動旅客人次上升，加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後委派新管理層接手，維港灣酒店之聲譽日隆及入住率持續上升。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酒店營運業務所產生之EBITDA約為港幣9,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港幣8,200,000元增加。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以來，酒店營運業務不斷增加和穩健的回報顯示我們的管理層能夠為現有業務增值。入住率持續上升亦顯示我們針對市場內潛在客戶的市場推廣策略見效。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酒店營運業務，發揮與內地更緊密的聯繫及業務夥伴關係的優勢。

物業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收購永慶企業有限公司（「永慶」）餘下70%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永慶持有的酒店物業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酒店物業主要用於本集團的酒店營運業務，而酒店物業底層的店舖為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為本集團帶來另一收入來源。物業租賃業務產生的除稅前基本溢利約為港幣600,000元，代表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錄得的財務業績。

我們看好香港的商業物業市場，相信酒店物業的潛在資本增值可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港幣42,600,000元（每股盈利港幣0.06元），對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港幣39,000,000元（每股盈利港幣0.06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EBITDA（附註1）約為港幣156,800,000元，對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EBITDA約為港幣209,500,000元。

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乃以下原因的綜合結果：

- (i) 本集團之收益增加合共約港幣6,500,000元，乃得力於放債業務、酒店營運業務及物業租賃業務之貢獻。此等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總收益約為港幣45,700,000元，對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港幣39,200,000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向客戶提供之總貸款毛額增加，加上旗下酒店的聲譽日隆及深得客戶歡迎，從而推動入住率上升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新收購之物業租賃業務亦為本集團帶來另一項穩健而可靠的收入來源；

- (ii) 本集團錄得所提供服務之成本減少約港幣100,000元，有關成本僅由酒店營運業務產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的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總額約為港幣14,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14,900,000元。儘管酒店營運產生的收益增加港幣1,300,000元，但本集團已致力於成本控制。最具成效的一項舉措是收購永慶的70%股權後，酒店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本集團可更好地控制酒店營運業務的物業租賃成本；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博彩及娛樂業務錄得無形資產攤銷港幣51,900,000元，而上財政年度則為港幣76,400,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於上財政年度其中一條博彩線的溢利流中止令現有中介人代表協議數目減少所致。
-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餘下70%股權而產生的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約港幣12,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此類收購事項。
- (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認購的私募基金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港幣2,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認購基金。

上述正面影響有部份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 博彩業務收益減少約港幣17,200,000元，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的港幣91,3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港幣74,100,000元，主要由於好運與VML的博彩推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終止，因此博彩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僅來自餘下一間貴賓中介廳；(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顯著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港幣2,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港幣42,000,000元。該減少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結算的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是用於償還部份逾期貿易債務（由澳門物業作抵押），因此於以往年度並無減值。

附註1：EBITDA指計算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融資及財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公司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計值。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其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港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692,437,000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用於購置辦公設備之銀行按揭貸款已於以往年度悉數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結餘為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84,2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港幣595,6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60,2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98,2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港幣1,132,4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91,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約為港幣11,9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300,000元），包括應付所得稅約港幣7,8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4,100,000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抵押品（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全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港幣1,59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3人。有關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訂，並將不時審閱。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釐定，薪金水平與市況一致。給予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障、購股權計劃及退休計劃。

業務概覽

經過二零一六年底至二零一八年中近兩年的反彈，澳門博彩業面對一系列地緣政治和經濟挑戰，包括美中貿易戰愈演愈烈、中國經濟放緩、人民幣匯價波動和新禁煙令。因此，市場原已預期澳門博彩業要經歷一段上落甚大的時期。儘管市場有上述擔憂，但博彩業仍然成功緊守其在澳門經濟中扮演的關鍵角色並作出重要貢獻。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公佈的每月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博彩收益已升至約港幣293,33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略增4%。此乃得力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於二零一八年底通車後，大灣區的基礎設施更為完善。因此，本年度內訪澳旅客人次持續攀升。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DSEC)公佈的每月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訪澳旅客達39,300,000人次，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顯著增加16%。我們看好澳門博彩業的前景，相信隨著大灣區內交通聯繫更緊密和便捷，區內各城市之間的人民互訪和聯繫將不斷改善，因此訪澳人次仍有增長空間。

因本集團早前已預期澳門博彩市場將要面對現時波動的市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展放債業務及酒店業務，旨在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為股東維持穩健而可靠的回報。本集團已連續兩年受惠於此等新分部持續錄得的強勁財務業績。

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放債業務以來，本集團繼續按策略分配資金以擴展放債業務。管理層密切監察香港放債業務的市況，並以更為雄厚的可用資金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貸款方案。我們亦已採取更全面的風險評估程序，以確保貸款組合的質素。

酒店營運業務的持續正面財務表現與公開發佈的統計數字一致，即過夜訪港旅客總數達29,300,000人次，按年增長約4.9%。預計訪港旅客人次之穩健升勢將於二零一九年持續，因為香港旅遊業將可抓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開通後的首個全年效益。預計香港旅遊業的增長將利好酒店市場的發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達到及維持最切合本集團需要及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因為其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基礎。一套有效之企業管治制度需要董事會批准策略方向、監控表現，以適當的技能審慎履行管理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控制及向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交易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於回應有關查詢時均確認，彼等於本公佈涵蓋之會計期間均已就彼等之證券交易遵守有關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末期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包括張一虹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虞敷榮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楊凱晴小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委員會亦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一虹先生（主席）及虞敷榮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Nicholas J. Niglio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有責任確保該委員會兼備具有合適技能及經驗之人士，以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領導能力之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本公司現有董事之才能互相配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已經由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份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chgoldman.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主席)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組成。